##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公告 QA

109.11.4

編	相關子法及公		107.11.4
號	竹闕「	提問	答覆
3//6	日		
			1.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80011912 號令核定化粧品衛生
			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18
1	/ <del>/</del> <del>/</del>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施	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等標示,自110年7月1日施行;
1	總論	行日期為何時?	其餘應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06607&log=detailLog
			1. 行政院已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80011912 號令核定化粧品衛生
	總論		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6條第1項第5款、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18
		詢問有關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條第1項第4款及第23條第1項第7款自110年7月1日施行;其餘應由
		理法中標示、產品登錄及	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之條文定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新法標示規定自
2		PIF 等相關規定,是否已經	110年7月1日施行。
		開始實施;並詢問現在特定	2. 另,產品登錄及 PIF 制度生效日期,分別依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
		用途化粧品是否仍須辦理查	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之公告
		驗登記。	內容。
			3. 特定用途化粧品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規定仍須辦理查驗登記,至
			113年6月30日前,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仍維持。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3	總論	化粧品產品登錄何時實施?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製造或報類及施行日期: 1. 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 2. 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	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
4	14/02. MIII	PIF/GMP 聽說有準備期,何時上路?	2.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	
5	總論	針對諸多新制,政府是否有 給予輔導及訓練?	1. 本署迄今已辦理上百場次新法法規、 練,日後亦將持續辦理,以期強化業 2. 針對新法,本署設有相關諮詢專線如 (1) 化粧品諮詢專線:(02)2521-7350 (2)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諮詢專線:(06) (3) 化粧品登錄諮詢專線:(02)6625-116 服務時間:政府機關上班日(上午8:30-1	者對新法之瞭解。 下,可供外界即時獲得解答: )693-9112 56#5555
6	總論	如何報名化粧品教育訓練? 相關訊息要從哪裏查詢?	教育訓練相關訊息可至本署網站(http://w 粧品→教育訓練資訊項下查詢。	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化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7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天然」標示相關規定	1. 有關天然標示規定已納入 108 年 6 月 4 日公告之「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 虚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依該規定,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 係直接來自植物、動物或礦物等,並未添加其他非天然成分,且未有顯著改 變本質或去除部分成分之製程者。或為化粧品中添加之天然成分,如係來自 植物、動物或礦物等天然來源,依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之相關製程處 理,且經國際或國內天然驗證機構驗證;或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 範,並提出證明文件者,則可宣稱含「天然○○成分」。 2. 詳細可參閱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 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
8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有效日期標示印在標籤上的 呈現方式?	<ol> <li>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化粧品外包裝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li> <li>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81603869號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0點、第11點標示事項,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打印等方式,標示於外包裝、容器或標籤之上。以標籤為之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li> <li>前揭標示方式應以清楚易辨識、無法變造及更改之方式標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9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小體積、贈品、試用品標示 方式及內容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應標示品名、用途、用法及保存方法、淨重、容量或數量、全成分名稱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批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另特定用途化粧品應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2.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81603869 號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4 點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 40 平方公分者,至少應標示品名、用途、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其他應標示事項,應標示於標籤、仿單、卡片、吊牌或說明書。 3. 另得以數位化形式公開應標示事項,並於外包裝或容器加刊可供辨識之二維條碼,以供民眾查詢
10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字體大小規定	<ol> <li>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30 日部授食字第 1081603869 號公告訂定「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 3 點,應標示之事項,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li> <li>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 g 或 800 mL 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0 mm。</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ul> <li>(2)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800g或800mL大於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6mm。</li> <li>(3)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含)300g或300mL者,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1.2mm。</li> <li>2.上述字體認定原則如下:</li> <li>(1)中文字體:以字元大小認定。</li> <li>(2)國際通用符號或阿拉伯數字:如使用與中文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以字元大小認定。</li> <li>(3)英文字體(全成分):全部大寫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得以大寫字母高度判定;倘大小寫字母混用或全部使用小寫字母,且使用同一字型及字體大小者,則得以小寫字母『0』或與『0』相等之字母高度為判定依據,且其標示方式應使消費者清晰辨識及容易閱讀。</li> </ul>
11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考量國際管理趨勢,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自110年7月1日 起毋須標示許可證字號及登錄字號。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化粧品標示是否要特別標明 「品名」、「用途」、「全成 分」、「製造商」、「進口商」 這類標題?	依照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080020599 號函釋規定略以, 化粧品應標示事項, 其標示項目名稱宜完整標明, 且標示之內容須與項目名稱意涵相符,以利民眾清楚辨識,保障消費者權益。
	化粧品之標籤 化單包裝之標 不規定 化粧品之標籤 化粧品之標籤 化粧品之標籤	A 委託 B 代工製造,是否需要標示製造廠? 製造日期和保存期限標示方	考量國際趨勢及商業機密,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 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 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即使登錄,另因涉及商業機密,並不 會對外提供。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化粧品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 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以上述3種標示方式
	示規定 化粧品之標籤	全成分標示方式	期間,或聚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以上延3種標示为式 擇1。  1. 依據 108 年 5 月 30 日公告「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 定」第 8 點,全成分標示除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或彩粧類產品使用 之色素成分名稱外,應依其含量(淨重或容量),由高至低排列標示。  2. 詳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內容,請至本署網站 (網址: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 下查詢。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5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業者詢問依新法上之中文標 示須標示電話號碼,應如何 標示。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應標示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其電話號碼標示方式應以消費者可理解並得聯繫到業者為原則,並標示區域號碼或以手機號碼表示,如0800、02-XXXXX 等。
16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如產品可保存3年,應標示 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化粧品應標示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以上述3種標示方式擇1。
17	化粧品之標籤 仿單包裝之標 示規定	請中國大陸代工的中文標示?	1.應依「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進行標示。 2.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7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0910042742 號函自中國 大陸地區輸入之化粧品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其標示文字須以中文繁體 字為主,得附加英文。
18	, , , , , , ,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的資格 認定,有何認定方法?有實 際工作經驗,但非化粧品相 關科系畢業,可以擔任專業 技術人員嗎?	<ol> <li>1. 依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國內外專科以上之化粧品、藥學相關科系畢業,或國內外專科以上之化學、化工相關科系畢業,從事化粧品製造3年經歷,或非前述相關科系學歷但有從事化粧品製造5年經歷,並須接受職前訓練24小時以上,領有證明文件,始得為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li> <li>2. 詳見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9	化粧品專業技 術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	化粧品產品的製造須由藥師或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監製 規定,請問這規定是否應只 適用國內化粧品製造工廠?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有關上述規定,係規範「國內化粧品製造工廠」。
	化粧品專業技	關於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 5	1. 依據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指在化粧品製造工廠從事生產、調配、加工或其他與製造相關之業務,且依據該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工作內容係為化粧品調配、製
20		年以上,相關業務也包含化粧品商品開發嗎?	造之駐廠監督、化粧品製造場所、設施、設備維護之檢查及指導及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作業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之監督。 2. 商品開發的業務若是以產品規劃與設計為主,而與現場實務製程上的衛生安
			全管理無直接相關,則會認定並非「化粧品製造相關業務」。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
21		如果製造工廠有藥師,請問 藥師是否也要接受相關訓練 並達一定時數嗎?	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2.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須接受職前訓練 24 小時及每年持續教育 8 小時以上, 以符合規定。
	化粧品專業技	是否化粧品製造工廠所有製	3. 另藥師是受藥師法的規範,所以依照藥師法及其相關規定即可。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9條,製造化粧品,應聘請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
22	術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	造人員皆須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有關上述規定,係規範「國內化粧品製造工廠」需至少聘用1位藥師或具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駐廠監督調配製造。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23	化粧品專業技 術人員資格及 訓練辦法	「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及訓練辦法」第3、5條之本 署認可舉辦專業技術人員訓 練之機構有哪些?	為確保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之人力培訓品質,依法立案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及化粧品相關公協會,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評核結果達通過等級(含)以上或合格者,且於有效期限內,為本署認可之機構。
24	化粧品產品供 應來源及流向 資料管理辦法	連鎖或加盟事業,是否需分開建立資料?	<ol> <li>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li> <li>有關應建立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之化粧品業者,倘非屬同一事業體(即公司/商業登記之統一編號不同者),自應依上述辦法,詳實記錄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建檔,併同憑證保存。</li> </ol>
25	化粧品產品供 應來源及流向 資料管理辦法	產品流向管理辦法對於業者 有困難,多數業者以物流商 協助分批至銷售通路,無法 控管流向及批號。	<ol> <li>化粧品產品倘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其運輸排程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li> <li>詳見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li> </ol>
26	應來源及流向	產品流向來源的資料建立是 否也需要到原物料?進口商 品的原物料是否需要建立?	1.產品流向來源資料的建立主要是針對產品,另責任業者針對原物料管控亦應 落實品質把關。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ul> <li>2. 依據「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以進口商而言,要輸入進口商品所需要具備的資料,例如報關資料、下游的供貨廠商、品項、數量等資料。基本上每個業者需要紀錄的是其上游及下游(前手及後手)的資料,並不需要提供到整個產品供應鏈。</li> <li>3. 詳見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lt;/li"> </a></li></ul>
27	化粧品產品供 應來源及流向 資料管理辦法	「包裝規格」之定義	「包裝規格」係指任何作為包裝化粧品產品之包裝種類,如塑膠瓶、塑膠軟 管、鋁箔袋等,以利追溯。
28	化粧品產品供 應來源及流向 資料管理辦法	第5目「交貨日期」可以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建立產品流向之「交貨日期」資訊,係為如實紀錄產品之交貨日期,倘直接交給物流業者,因物流業者之運輸排程因素,恐無法取得送達客戶的確切日期,可以「出廠日期」等同意義字樣替代「交貨日期」,惟公司內部紀錄之留存應確保紀錄以「出廠日期」或「交貨日期」之一致性。
29	化粧品產品供 應來源及流向	化粧品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保存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 憑證、文件或資料之期間多 久?	考量化粧品之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大多為5年以下,為能實際掌握產品之供應來源及流向,故產品來源及流向資料憑證、文件或資料之保存期間,自製造、輸入或供應日之次日起至少5年。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30			<ol> <li>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 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至消費者之產品流向資料,不在此限。</li> <li>有關傳銷商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倘多層次傳銷公司與傳銷商涉及輸入、製造或販售化粧品者,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1條規定,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li> </ol>
31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受託製造業者為何不屬於 「登錄」、「建立產品資訊 檔案」、「回收」等登記名 義人?反而須由委託人來做	<ol> <li>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化粧品產品登錄與產品資訊檔案建立、回收作業,應由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為之。受託製造業者,非屬前項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li> <li>在委託關係中,受託人的行為是為了處理委託人的事務所為;委託人縱使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並不會使自己的法定義務發生移轉。因此,關於化粧品的「登錄」、「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回收」等規定而言,仍是以委託人作為產品負責的義務人。</li> <li>另並非受託人就沒有義務,因為受託人也是經營者且與委託人間還有合約關係存在,一方面要依照與委託人的契約關係負相關責任;其一方面身為產品製造者,也還是應負商品製作人的責任。</li> </ol>
32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登錄辦法中未提應在多久時 間內變更登錄資訊?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登錄;其有變更者,亦同。 2.相關登錄規定,詳見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另有關「變更登錄」之系統操作,請至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 ( <a href="http://cos.fda.gov.tw/TCAL/main/ap/index_out.jsp">http://cos.fda.gov.tw/TCAL/main/ap/index_out.jsp</a> )首頁→檔案下載項下查詢。
33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關於產品登錄,已上傳的資料皆無法修改,都必須要去 函請管理者刪除,我們再重新登錄,請問是否未來會重新修正?	1.化粧品產品登錄事項,除涉及成分變更者,應重新登錄外,其餘事項得以變更登錄辦理。 2.若業者決定註銷,可自行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之「案件登錄」\ 「案件註銷」功能中,選取所有產品項目後,點選「案件註銷」,再點選 「自請註銷原因」。
34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一般化粧品輸入登錄成分含量揭露程度?是只需要揭露	1. 依據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4 條規定,登錄產品全成分名稱倘為中央主管機關訂有使用限量之成分,並應以重量或容量百分比填列其含量。 2. 有關本署公告成分有限量規定者,請依使用於化粧品之「實際含量」來登錄,不能只登錄一個可能的區間範圍。
35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消費者若是無法查詢得到該商品,是否就代表該商品可能有問題?	註銷產品,亦可於系統查詢到,如產品登錄制度開始後,消費者無法在產品登錄系統內查詢到的商品,可能就代表業者未完成產品登錄。
36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及成分變更要重新登錄,那	倘產品已無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之事實,業者得於 系統中選擇「案件註銷」功能,註記產品是否不再販售,未來開放民眾查詢之 化粧品產品登錄時,將會註記該產品已註銷。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舊的跟變更後的可同時留著?	
		者: 製造商已做產品登錄,品牌	
37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商購入後僅更改產品名稱, 其成分、用途均不變,請問	登錄系統之產品品名需與實際上市之品名一致,故品名變更者,需至登錄系統進行變更登錄,或是新增一筆新的產品登錄亦可。
38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品牌商是否需做產品登錄? 查驗登記在5年準備期間若 未申請展延但有申請產品登 錄,許可證是否仍有效?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及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應完成產品 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公告規定,特定用途化粧品於5年準備期間仍 應申請查驗登記或辦理許可證展延,其自新法施行日起5年後適用登錄規定。
39	, ,	登錄展延時間一樣有效期間3年嗎?	是。申請展延登錄後之有效期間為3年。
40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化粧品有 120 克裝及 40 克裝, 二者僅為重量不同,可發錄於同案件嗎?還是仍視為二項產品,仍應分別登錄?	如果僅為容量不同,則不需分別登錄。
41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組合式產品已個別辦理登錄,請問該組合式產品亦需再辦理登錄嗎?	1.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6條規定,組合式產品為二種以上化粧品,未能單獨供應、販賣、贈送、 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者,得免分別登錄。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告	提問	答覆
			2. 組合式產品如染髮劑含第1劑與第2劑、眼影盤或口紅盤具多種顏色無法分開販售之產品。倘組合式產品之個別產品可單獨販賣,且已完成登錄,包裝成組合式產品來販售,則無需再辦理登錄。
42	, ,	嬰兒用濕紙巾已納入化粧品 法規管理,試問依 <del>草案之</del> 產 品登錄辦法 <del>檔案</del> 應登錄之內 容應如何辦理?如劑型?	登錄嬰兒專用濕紙巾產品,化粧品種類可選擇「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其他類」,劑型可選擇「液劑」。
43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產品登錄效期若已屆滿,公司已無販售,但市面上仍有之前登錄產品之流通,是否仍需再辦理展延登錄?	<ol> <li>1. 倘產品已無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之事實,業者 得於系統中選擇「案件註銷」功能,註記產品是否不再販售,未來開放民 眾查詢之化粧品產品登錄時,將會註記該產品已註銷。</li> <li>2. 倘業者已不再販售產品,可無須再辦理展延登錄,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化粧品產品登錄未申請展延者,於登錄到期日 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得於原標示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賣,故市面上 仍有以前已完成登錄後而販售出的產品流通於市面,則無違規。</li> </ol>
44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廢止 其登錄之情形,請問應由何 人執行廢止?另規定得註記 停止產品之登錄狀態,但系 統中並無此選項。若廠商辦	<ol> <li>1.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6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已登錄產品之廢止作業,另廠商得於登錄系統中選擇「案件註銷」功能,註記產品是否不再販售或未曾販售等,未來開放民眾查詢系統時,將會註記該產品已註銷。</li> <li>2. 倘廠商歇業前已售出的合法產品,得於保存期限內流通。</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理歇業,其市面上仍流通之產品是否會違法?	
45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登錄免收費的期限至何時? 目前免收費期間所登錄的產 品,其登錄有效期3年是從 何時起算?	<ol> <li>登錄收費是從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正式施行,產品登錄尚未正式實施前均為免費,鼓勵業者進行產品登錄。</li> <li>目前免收費期間所登錄的產品,登錄有效期 3 年是從產品登錄「正式施行日」開始計算。</li> </ol>
46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化粧品試用包需進行產品登 錄嗎?如以個人名義輸入化 粧品販售是否需要登錄?	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 2.是。如以個人欲辦理貨品之輸出入業務,依據「貿易法」相關規定,公司、商號經向國貿局申請登記者,得經營輸出入業務,故輸入化粧品於國內上市販售流通者,須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申請登記為出進口業者後,以輸入業者身分辦理化粧品產品登錄。
47		產品登錄效期多久、需要辦 理展延嗎?	化粧品產品登錄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 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辦理展延登 錄。
48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登錄不實之處罰規定為何?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其有變更者,亦同。違反上述規定所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告	提問	答覆
			登錄之資料不實者,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 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 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49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產品登錄後,有其他後端檢查作業嗎?如有登錄油劑產品非蓄意登錄為液劑是否會構成主管機關認可合法產品?	<ol> <li>業者倘登錄限用成分,系統會提醒該成分之用途與限量說明;倘登錄禁用成分,則無法提交該登錄案件。</li> <li>倘為業者登錄資料有誤,業者可提出登錄案件變更或註銷該案件,重新申請產品登錄。</li> <li>關於登錄資料是否正確,主管機關未來將透過後市場稽查確認。</li> </ol>
50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若海外進口商不願提供配方 時,我們在登錄上有困難。 在毒物化學局的規定就是可 以只要揭露範圍即可,請問 食藥署有無因應措施?	化學物質多用於工業用途上,但化粧品得使用於人體上,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化 粧品之安全,化粧品產品登錄資料包括全成分,經中央主管機關訂有使用限用 成分才需要登錄其含量,並非所有化學成分都需要登錄含量,故管理方式是不 太相同的。
51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化粧品登錄之收費法源依據 為何及費用合理性?	<ol> <li>1.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0條已明定化粧品業者辦理化粧品登錄,應繳納費用,本署參酌國際間相關規定,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國家,皆需繳交登錄費用,相較之下我國收費相對便宜。</li> <li>2. 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之化粧品登錄收費金額,係依財政部國庫署「各機關學校規費收費標準成本資料審查原則」,考量本署辦理登錄系</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統功能之增修(如設計輸入公告特定用途成分、限制使用成分、防腐劑或其他訂有使用限量成分之提醒功能、優化系統操作)與辦理每年系統之維護(如須即時處理業者反應問題、維持系統更能穩定等)作業,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力)及其他成本訂定之。該收費標準已報請財政部同意成本計算後,依
52	, ,	配方調整倘需變更是否可以不要收費?	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公告。 依據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產品登錄事項,除涉及成分變更者,應重新登錄外,其餘事項得以變更登錄辦理。倘登錄成分非屬公告規定之特定成分,無須登錄成分之含量百分比,倘該成分(非屬公告之特定成分)含量百分比變更(微調),得免辦理新案登錄。
53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查驗登記和登錄是否會雙軌 併行?	一般化粧品之產品登錄制度,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特定用途化粧品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含)前仍維持查驗登記制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特定用途化粧品須完成產品登錄,故同一產品並未有雙軌併行制度。
54	化粧品產品登 錄辦法	登錄系統涉及業者配方機 密,如何確定系統業者變更 資料之保密性以及是否會做 安全管控?	登錄資料之變更係由製造或輸入業者自行變更,而非由系統商輸入。產品登錄要登錄產品全成分名稱,只有公告限量標準之成分,才要求輸入其含量。至保密部分,已請系統商做壓力測試及防駭功能,未來本系統涉及商業機密之資訊,不會開放民眾查詢,僅有衛生機關因公務需要時可查詢。
55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及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 辦法」所訂「一定規模」之	1.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應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如一般公司、商號之輸入業者、委託代工廠製造之化粧品業者。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法;化粧品產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	2.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完成登記之工廠,如化粧品
	品登錄辦法	指業者為何?	製造工廠製造,並以其名義將產品於國內上市販售流通者。
			3. 除免工廠登記之手工香皂業者外,非屬前二款之其他製造或輸入化粧品之團
			體或法人:倘如為消費合作社、農會、法人等,符合本項納管。
		國外目前流行的客製化商業	
	化粧品產品資	模式,在產品登錄及 PIF 的	
56	訊檔案管理辨	部分,就新法法規施行後,	客製化產品,如以商業模式經營,仍應於供應販賣前登錄及建立 PIF。
	法	這種商業模式該如何遵循,	
		或是有彈性的作法,謝謝。	
		產品資訊檔案資料是由製造	制业上払、业力比而供上户前儿文口次和以应、工文口次和以应为次则、但上
	化粧品產品資	商(品牌)或受託製造者(代工	製造或輸入業者皆需備有完整的產品資訊檔案,而產品資訊檔案之資料,得由
57	訊檔案管理辨	廠)哪方提供?防腐效能試驗	
	法	是否需交第三方檢測單位測	
		試?	進行。
	化粧品產品資	產品資訊檔案建議國外原廠	
58	訊檔案管理辨	文件非中、英文,在主管機	依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PIF原始資料非以中文或英文
	法	關稽核時提供翻譯即可。	建立者,應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但不限紙本。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59	法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內容涉 及商業機密及提供資料可能 非英文,公務單位如何查 核?	<ol> <li>業者本應自行確認產品安全,將所有產品涉及安全的資料備在公司、工廠內,其內容並無公開,國外原廠文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建立者,應備有中文或英文譯本。</li> <li>主管機關會依據風險管理的原則進行查核。</li> </ol>
60	訊檔案管理辨	產品資訊檔案內的試驗或檢 測報告是否需逐批次?若 否,則距查核日多久內的資 料可被接受?(1年、3年、 10年或永久?)	<ol> <li>倘批次間變更影響到安全品質,相關資料即應更新到產品資訊檔案裡面。</li> <li>如產品仍於市面販賣,資料應保留5年。</li> </ol>
61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只要是化粧品都需要建立產 品資訊檔案嗎?	<ol> <li>經公告之化粧品,上市前均須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並分年分階段施行:         <ol> <li>(1)特定用途化粧品:自113年7月1日施行。</li> <li>(2)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自114年7月1日施行。</li> <li>(3)除上述化粧品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自115年7月1日施行。</li> </ol> </li> <li>2. 因考量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如社福團體、民間社區、弱勢團體,規模較小,立法院審查修正草案時要求排除,並授權衛生福利部公告,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排除適用。</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62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產品資訊檔案資料是否有免 除之情形?	依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至第13款規定,經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依產品屬性或特性評估,可免除部分資料,如pH值較高(染髮產品)、酒精或有機溶劑(香水、指甲油),產品配方屬於微生物難以生長之環境,可能得免除,惟仍需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依產品特定評估,並且敘明得免除之理由。
63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中,與 產品接觸之包裝材料資料是 哪些?是必須強制由包材廠 商提供?或有國際依據規範 證明文件?或有其檢驗單位 發證?	產品接觸之包裝材料資料目的係評估包裝材質對於產品之潛在風險,應提供與產品接觸之包裝材質及容量,建議可請原物料商提供。另業者應考慮與產品之相容性及安定性,如塑膠的溶出塑化劑是否超過殘留上限 100ppm。
64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8條所謂的檔案存放地	輸入產品的產品資訊檔案必須放置在製造或輸入業者的公司登記地址,而非國外的原製造廠。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65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我國化粧品之 PIF 可至何處申請?	業者須建立化粧品 PIF 各項文件,確認產品安全性,並有相關文件留公司(工廠)備查,無須提交官方審查或備查。
66	, , , , ,		<ol> <li>PIF要求均規定於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li> <li>產品登錄則規定於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li> <li>產品登錄及PIF制度生效日期,分別依據「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與「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之公告內容。</li> </ol>
67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之持續教育,為何每年訓練一次?	因考量化粧品相關成分、動物試驗替代性方法、毒理學及相關知識之發展日新 月異,故每年應接受8小時持續訓練課程。
68	, , , , , , , , , , , , , , , , , , , ,		1. 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已規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應接受之 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至於名稱則未限定。人員課程及其 訓練時數,倘課程名稱稍有差異,可自課程大綱辨別是否符合該項規定。 2. 另本署已函請國內大專校院評估開設相關課程及開放業界人士報名,學員學 習評量應視各開課單位設計之課程考核制度而定。 3. 有關建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料庫部分,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未來業者 如有該類人才需求,建議可詢問化粧品相關公協會。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69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法	如署不之灣子子 人名 資 一個	1. 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者,即可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2. 依據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訓練得由國內、外大學開設,故於接受國外大學相關訓練,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者,即可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3. 化粧品管理法規課程部分,包括國際間化粧品管理規範、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規範及產品資訊檔案制度,產品安全係為制定法規之重要原則,要求相關人員應具備一定基本概念,以利其進行安全評估與做出安全評估結論,惟無要求須來臺完成課程。課程內容可為中文、英文或其他語言,人員可以線上方式,或至開課學校完成課程。 4. 多家公司可以請同一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
70	化粧品產品資 訊檔案管理辦	RP(Responsible person)是 否可由個人擔任?若公司的 安全資料簽署人員離職,需 不需要變更 PIF?	依現行台灣管理法規,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另化粧品 PIF 得由第三方機構之安全資料簽署人員簽署,並非一定要由公司員工擔任。
71	訊檔案管理辦	哪裡可以上化粧品安全評估 人員訓練課程?安全資料簽 署人員應由何方擔任?製造	1. 目前已有多所大學開設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培訓班,課程資訊可洽各開課單位詢問。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商(品牌)或受託製造者(代工廠)?	2. 安全資料簽署人員並未限定必須由公司內聘人員擔任,製造業者與受託製造廠(代工廠)簽訂有勞務契約者亦可,只要在資格上符合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的人員,均可擔任。
72	化粧品產品 養田 辨		<ol> <li>業者於產品上市前,應透過符合科學之安全與功能評估流程,建立PIF資料,並將相關文件留公司(工廠)備查,惟其文件內容龐大,資料繁雜,一般無相關專業者難以判讀,故由具相關專業人員負責檢視化粧品各成分之物化特性、人體吸收與代謝、成分之系統性與局部性毒理學數據、不良反應等PIF資料綜合評估相關文件,以確認化粧品安全性,並在產品安全資料中做出結論,簽名、日期,並檢附其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專業課程證明),後續依照PIF資料更新(如產品更換配方、後市場發生不良反應),視情形重新安全評估。考量所需專業並參考國際間相關的規定,以醫學、藥學、毒理學和化粧品相關科系為主。</li> <li>國內大學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國外大學(以下併稱國內、外大學)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及其相關系、所畢業,並曾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者,得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li> <li>上述取得學歷及完成訓練課程無先後順序,兩項條件均滿足者即可擔任:(1)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系所畢業,並完成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2)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系所學生在校時完成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畢業取得學歷。 (3)已完成化粧品安全性評估訓練課程者,後續進修取得醫學系、藥學系、毒理學、化粧品學相關學歷。  4. 上述人員於「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公告之日期前即得资格,即得以簽署並化粧品產類及施行日期」公告之日期前即得资格,即得以簽署並化粧品產類及施行日期。公告之日期前即得资格,即得以簽署並化粧品產類及施行日期。公告之日期
73	訊檔案管理辨	輸入產品,安全資料簽署人 員是否可由國外安全資料簽 署人員擔任?	前取得資格,即得以簽署該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之產品安全資料。 國內外人員若符合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規定,皆可以 擔任安全資料簽署人員。另第6條主管機關間簽訂合作協議之授權條文為一項 互惠互助之鼓勵機制,目前尚無與我國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家(地區)或區域,尚 待各界亦協助努力推動。
74	化粧品衛生安 全管理法施行	施行細則第7條,外包裝如有 刊載製造或輸入業者,但未有 任何購買憑證,是否屬來源不 明?	產品外包裝如有刊載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或地址,就非屬來源不明之化粧品。
75	全管理法施行	稱醫療效能的連續裁處,仍	有關化粧品宣傳或廣告之違規情節重大定義,訂於施行細則第8條。該條第1項所稱情節重大,係為「宣傳或廣告就同一產品宣稱醫療效能,經主管機關連續裁處仍未停止刊播」,此處所謂連續裁處係指同一產品宣稱醫療效能之違規事實經裁處兩次以上者。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76	化粧品證明書 核發及管理辦 法	是否可以核發化粧品原料證明書?	<ol> <li>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9條規定,化粧品業者得就化粧品產品申請產 銷證明等證明書。</li> <li>化粧品原料部分,業者可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原產地證明或加工證明 書。</li> </ol>
77	核發及管理辨	有關一般牙膏何時可申請化 粧品之產銷證明?	目前非藥用牙膏仍屬一般商品,110年7月1日後將改以化粧品管理,屆時業者便可提出申請。
78		化粧品證明書是否和化粧品 許可證相同?輸入化粧品要 申請那一個?	不同。化粧品證明書主要是供業者外銷化粧品所需出口國家之證明文件;而製造或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前須有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爰輸入我國前,輸入業者須先領有許可證始得輸入。
79	化粧品證明書 核發及管理辦 法	行登錄,能否依「化粧品衛生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 化粧品業者得就其登錄或取得許可證 之化粧品申請產銷證明等證明書。倘業者需申請外銷專用化粧品之產銷證明, 應依據上開規定,檢附完成產品登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所需之相關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產銷證明。
80	核發及管理辨	已取得完成登錄號碼可供查 詢者,是否仍需提供登錄證 明文件?產品並未銷售是否 可不需提供產品登錄文件?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9條規定,申請產銷證明之化粧品應完成產品登錄,廠商可於準備申請資料同時確認登錄資訊正確性,並可加快審核作業。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81	化粧品證明書 核發及管理辦 法	化粧品證明書效期規定為 何?	除第5種化粧品優良製造證明書定有3年效期外,其餘4種證明書無效期之規 定。
82	良反應及衛生	主動通報「產品有危害衛生 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行 通報,該情形的定義為何? 例如:「過敏反應」是否需 要通報?過敏現象如何判定 是輕微或嚴重?	<ol> <li>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係指產品經發現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健康之事實,如重金屬殘留量超標,而有危害之虞則為有相當理由認定該產品可能發生危害,如杜鵑醇成分事件。</li> <li>過敏反應通報會視其個案的狀況,若是屬廣泛性的就需要通報,但若為單一個案屬消費者體質或同時間有使用其他產品時都需要個別判定,請依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辦理。</li> </ol>
83	良反應及衛生 安全危害通報 辦法	化按 第 常 人 現 危 得 央 连 人 現 產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依據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於緊急時,得先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於15日內至網路系統補正。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時相關資料尚無法完整提 供,是否可事後補正。	
84	化粧品嚴重不 良反應及衛生 安全危害通報 辦法	為何化粧品業者針對通報內容之憑證、文件或資料,需妥善保存至少5年?	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辦法第4條係為限縮於有嚴重不良反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之情形者,相關資料佐證有其必要性,且在化粧品優良製造規範準則(GMP)中,針對類似案件亦有將資料予以適當保存之規定。
85	良反應及衛生安全危害通報	化粧品不良反應通報定義為何?通報時間點及有危害之 化粧品或有危害之虞之認定 標準為何?	1. 化粧品業者對正常或合理使用化粧品所引起人體之嚴重不良反應,或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或有危害之虞時,應自得知之日起 15 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系統通報。 2. 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係指產品經發現有危害消費者安全或健康之事實,如重金屬殘留量超標,而有危害之虞則為有相當理由認定該產品可能發生危害,如杜鵑醇成分事件。
86	特定用途化粧 品許可證核發 辦法	有哪些化粧品屬於特定用途 化粧品?	<ol> <li>1. 具有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牙齒美白或其他用途之化粧品。(與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含藥化粧品之種類範圍一致)。</li> <li>2. 詳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告	提問	答覆
87		特定用途化粧品既然等同過去的含藥化粧品,為何要改名稱?	過去有民眾甚至業者誤解含藥化粧品屬於藥品,具有藥品之療效,為避免民眾誤解,故修正名稱。
88	品許可證核發	新法是否規定許可證仍需辦 理查驗登記。	<ol> <li>1.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規定,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li> <li>2.原已領有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於113年6月30日前屆滿,仍須製造或輸入者,得於效期屆滿前3個月內申請展延,免申請查驗登記。</li> <li>3.以上規定,自113年7月1日,停止適用。</li> </ol>
	特定用途化粧 品許可證核發 辦法	第10條之「使用之證明文件」 是什麼?	歐盟、美國、日本官方公告之使用基準文件即為辦法第 10 條中「使用證明文件」。
90	品許可證核發	新成分之安全及效能評估與 產品之查驗登記,是否可分案 辦理。	新成分之安全及效能評估資料,需與產品配方、用途等相關資料一併審查,故新成分、新用途、新限量之查驗登記案仍應將相關資料一併檢附,以供審查。
91	品許可證核發		倘不同產品符合同一製造廠、相同用途、相同主成分及劑型之特定用途化粧 品,得合併申請許可證之情形,且經書面切結,不同產品屬同一製程配方者, 得僅檢附一份檢驗成績書。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相同之第4條第4款及第5條 第6款文件。	
92	特定用途化粧 品許可證核發 辦法	申請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與許可證展延是否得以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證明文件取代藥師證明文件?	<ol> <li>依據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申請查驗登記發給製造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費用,向本署提出:(一)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監製藥師執業執照影本,或駐廠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在職證明。(三)產品標籤、仿單及包裝設計稿樣。(四)檢驗成績書。(五)委託製造者,其申請者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委託契約。</li> <li>另申請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原許可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年內出具之授權書(國產者,免附),並得併同監製藥師執業執照影本,或駐廠化粧品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在職證明,向本署提出申請。</li> </ol>
93	輸入化粧品邊	國外輸入時,海關也會有抽驗 檢查的手續動作,此與輸入化 粧品邊境查驗辦法是否有重 疊性或是不一樣的法條?是 否所有輸入化粧品均需進行 邊境抽查檢驗?	憑許可證明文件(如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許可證影本或同意進口證明文件等)通關,海關會依貨主申報之貨物進行檢核,並就輸入之產品有無違反化粧品相關管理規定進行查核。  2. 未來的邊境查驗是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一定種類或品項之化粧品,國外已有相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3.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係倘國外有害衛生安全之虞
			之化粧品,得公告進行邊境抽查檢驗,並非所有化粧品均要進行邊境抽查檢
			驗。
		已登錄產品經查非屬化粧品	1. 業者對所屬的產品有屬性疑慮可檢具相關資料(全成分名稱與含量、用法用
	公告化粧品之	類別,化粧品是否有相關鑑	量、用途/作用/效能說明、市售品包裝(外盒、標籤、說明書)等)向本署申請
94		別機制以利判斷,例如醫療	屬性判定,每個案件收費是2,500元。
	範圍及種類	列管查核,由主管機關判定	2. 有關「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可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
		是否屬醫療器材類別。	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
		因非藥用牙膏將納入化粧品	
	公告化粧品之	管理,因此化粧品種類表第	因牙齒美白牙膏現行為特定用途化粧品管理,非藥用牙膏、漱口水納管為化粧
95	<b>範圍及種類</b>	13 類牙齒美白牙膏是否可以	品日期為110年7月1日,屬性及納管時間不同,為便於外界了解,仍維持其
		刪除,直接併入第14類管理	各自分類。
		即可?	
96	公告化粧品之	牙粉、口腔芳香噴霧是否列	依據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規定,只有把一般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的
90	範圍及種類	入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	範圍,有關牙粉、口腔芳香噴霧將依照國際間趨勢,評估未來是否納管。
	公告化粧品之		1.目前屬藥品列管之牙膏其屬性不變;若為牙齒美白牙膏(目前特定用途化粧
97		牙膏目前及未來管理規定	品基準僅公告含 1.5~6%過氧化氫成分,可宣稱牙齒美白牙膏)含有公告美白
	範圍及種類		牙齒成分,為特定用途化粧品,需辦理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ol> <li>非藥用之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製劑目前仍屬一般商品,其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品質應遵循經濟部標檢局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492規定。另依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802424580號函釋略以,為順利銜接商品標示法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起,上開產品除主要成分或材料以中文標示外,另以英文(無中文)標示全成分名稱,仍屬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li> <li>非藥用之牙膏及漱口水將於 110 年 7 月 1 日納入一般化粧品管理,須確認成分符合我國化粧品成分相關規定,並確認產品安全性及安定性,在產品上市前做好中文標示,並符合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之規定。</li> </ol>
98	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	請問牙膏的重量標示,可以加註誤差正負值嗎?	目前非藥用牙膏以一般商品管理,待正式納入化粧品後方依化粧品規定標示。
99	品成分安全性	105 年修正化粧品衛生管理 條例的動物試驗規定是否與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是否相同?	1. 國內禁止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之動物試驗相關條文已規定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4項至第6項及第23條第1項第6款,依同法32條規定,上述規定自108年11月9日施行。 2. 詳見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辦法,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00	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	進口產品若於國外做過動物 試驗,是否受我國動物試驗 之限制規定。	僅限制化粧品業者不得未經核准,於我國為化粧品及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而進行之動物試驗。
101	用』、『 薬』、『 Medicate』 或等同意義外 文字樣之輸入	容器刊載『薬用』、 『薬』、『医薬』、 『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	外包裝或容器刊載「藥用」、「藥」、「医藥」、「Medicate」或等同意義外文字樣之輸入化粧品,其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係以OTC drug、医藥部外品等管理,且依原產地(國)或販賣國之法規規定應刊載者,應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加刊標示「本產品屬化粧品,不具醫療效能。」之詞句,上述規定並未區分特定用途化粧品或一般化粧品。
102	品申請專案核		依據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規定,如屬查驗登記或研究試驗之用途者,得依該辦法申請專案核准。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03	特定用途化粧 品申請專案核 准輸入辦法	若成分不符合現行規定之限 量時,可否以專案進口方式 申請該產品樣品之進口。	依據特定用途化粧品申請專案核准輸入辦法第7條規定,產品含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成分,或產品成分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使用規定除供研究試驗外,均不予核准進口。
104	特定用途化粧 品申請專案核 准輸入辦法	以研究試驗或查驗登記目的 輸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是否 可以轉售?	以研究試驗或查驗登記目的輸入之特定用途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
105	化粧品回收處 理辦法	完成回收作業是指遞送報告書之日或是完成現場查核之日?	完成回收作業係指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完成產品回收之日。
106	特品使化用粧限品名制定成用粧成品制防稱表的人成表腐及、化稀表上、使化成用粧板品制度化批及、使化成用粧料、使化成用粧料、使化成用粒料、使化成用粧品、使化成用粒	或負面表列?若某成分已被納入上述一個或多個正面表列列管,是否代表該成分不可以作為已被列管以外之其他用途?其管理方式之原則	除「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為負面表列外,其他表因另有三國公告規定,不完全為正面表列。以防腐劑成分為例,業者應先確認該成分於化粧品中功能,倘為防腐劑用途,應以我國化粧品防腐劑成分名稱及使用限制表規範為準,未列於我國規範之防腐劑成分,倘歐、美、日三國家地區政府已公告准用且有其限量管制規定者,我國亦依其限用標準准予使用。倘前述三國家地區政府管理有差異時,則採其中限量規定方式最安全者。如同一成分於不同表,目前相關之文件均以備註方式,互相聯結說明。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07	色素成分使用 限制表 化松 容許 量基	化粧品可以添加人體幹細胞 或相關萃取成分嗎?	依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之規定,「Cells, tissues or products of human origin」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
108		化粧品中添加大麻籽油為原 料有什麼限制嗎?	1. 依據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之規定,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s),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如化粧品中使用大麻籽油(Cannabis sativa seed oil (Hemp seed oil))為原料時,則其最終製品中所含四氫大麻酚 (Tetrahydrocannabinols)之殘留量不得超過 10 μg/g (10 ppm);另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得使用於化粧品之藥品成分(含管制藥品),均不得摻用。  2. 查大麻二酚(Cannabidiol, CBD)為藥品成分,依上開規定不得添加於化粧品中。
109		是否執行化粧品充填、分裝 及包裝作業及化粧品中文標 示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 才需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 廠標準相關規定。	依據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規定,包裝作業係指半成品經充填、分裝、包裝及標示成為成品之過程,故充填、分裝及中文標示皆為執行包裝作業者。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且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亦應符合上述規定。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110	特定用途化變配	已取得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 證者,何種情形業者得自行 變更?	<ol> <li>1. 原核准文字內容未變更者,如容器材質、形狀、包裝色澤,及核准文字版面移動等。</li> <li>2. 增印或刪除「買一送一」等促銷文字。</li> <li>3. 刪除原核准之「全新上市」、「含藥化粧品」等文字,刪除分裝廠名稱及分裝廠地址。</li> <li>4. 依據本法第七條,自行變更已核准事項之標題文字。</li> <li>5. 詳見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新法專區項下查詢。</li> </ol>
111	, , ,	此規定是否規範所有化粧 品?規定為何?	民眾輸入供個人自用之特定用途化粧品(現行:特定用途化粧品,如防曬劑、 染髮劑、燙髮劑等),無論是自行攜帶或以郵包、快遞等途徑輸入我國者,每 種至多12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合計以不超過36瓶(盒、 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免向本署申請專案核准,海關得逕予放行。
112	輸入特定用途 化粧品供 間 請 由 開 登記之限量	個人自用攜入數量超過「每 種至多 12 瓶 (盒、罐、包、 袋),合計以不超過 36 瓶 (盒、罐、包、袋)之數量」 規定者,如何處置?	<ol> <li>1.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第4項規定,其超量部分由海關責令限期退運或銷毀。</li> <li>2. 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3項規定,民眾自國外攜回之特定用途化粧品,僅供「個人自用」目的,其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申請查驗登記,但不得供應、販賣、公開陳列、提供消費者試用或轉供他用。</li> <li>3. 如販售未經核准之特定用途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5條,</li> </ol>

編號	相關子法及公 告	提問	答覆
			依同法第23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3	外包裝或容器應加刊標示臺	日)前製造之產品未標示「台灣分裝」者,是否雲回收或	自規定生效後,生效日前製造之產品,得於原記載之保存期限內繼續販售至保